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7-029

##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4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十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事项

1.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报告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10 应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8:0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 燕

联系电话：029-86847885、029-86847070

传真号码：029-86846031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89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68

（二）投票简称：中飞投票

（三）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    |
| 1    |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 00  |
| 2    |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00  |
| 3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00  |
| 4    |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00  |
| 5    |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00  |
| 6    |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00  |
| 7    | 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 7. 00  |
| 8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00  |
| 9    |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 9. 00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00 |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2. 填报表决意见

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相关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7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

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 案 内 容                   | 表 决 结 果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一  |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二  |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三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四  |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五  |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六  |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七  | 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         |    |    |
| 八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九  |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         |    |    |
| 十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注：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